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41號

原　　告　丞豐餘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關源森

上　二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常照倫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苡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25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莉菁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法　官　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雅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